

上林县白圩中学在建学生宿舍楼“10·8” 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0月8日12:10许,上林县白圩中学在建学生宿舍楼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02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林县人民政府成立了上林县白圩中学在建学生宿舍楼“10·8”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上林县应急管理局牵头,上林县公安局、住建局、总工会和白圩镇政府派员参加。邀请上林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

3月30日项目开工建设至事故发生，长期未按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组织相关管理人员进场履职，且现场管理人员不满足质量安全控制的需要。施工项目管理人员不能及时按规定编制、报审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专项方案，虽经项目监理机构口头、书面督促，依然无法按方案组织施工，施工项目管理人员不但安全生产意识较差，而且对项目监理机构签发的多份监理指令不予重视、整改不积极甚至拒不整改，以致于该工程施工现场诸多安全隐患未能按规定完成整改。施工项目部安全三级教育、安全技术交底流于形式，未能狠抓有效落实。施工企业内部管理欠规范，未能按广南州海西站同体工程补充协议附件附件13.10

状就马上打了 120 急救电话，大概十分钟后，120 急救人员赶到现场抢救，最终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医生宣布伤者死亡。

（二）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韦良威，男，46 岁，壮族，公民身份号码：4521241975091109363，广西上林县三里镇人），直接经济损失约 103 万元。

（三）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同时将事故情况上报建设单位。接报后，120 急救中心、住建、应急、公安等部门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处置。

三、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 1#楼物料提升机无安全防护装置，导致坠落事故发生。具体分析如下：

经现场调查，1#楼物料提升机在提升过程中，楼层安全防护门和楼层门缺失，两侧未封闭，也未设安全警示标志。

（二）间接原因

广西国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组织相关管理人员进场履职，且现场管理人员不满足质量安全控制的需要。施工项目管理人员不能及时按规定编制、报审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专项方案，虽经项目监理机构口头、书面督促，依然无法按方案组织施工。施工项目管理人员不重视安全生产意识较差，而且对项目监理机构签发的多份监理指令不予重视、整改不积极甚至拒不整改，以致于该工程施工现场诸多安全隐患未能按规定完

成整改。施工项目部安全三级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流于形式,未能狠抓有效落实。施工企业内部管理欠规范,未能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桂建管〔2011〕3号文作的相关规定开展内部定期检查、督促整改工作。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对有关企业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莫孟良,广西国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未按规定组织相关管理人员进场履职,现场管理人员配备不满足质量安全控制的需要;未落实内部定期检查、督促整改工作,导致产生各种安全隐患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上级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有关规定处理。

3. 韦良威(事故中死者),广西国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漠视施工现场的危险因素,冒险作业,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予以追究相关责任。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三) 其他建议

广西志成路桥有限公司,未能严格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监理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次要责任。建议由上级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机构管理”的事实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理报告)。责成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向上林县住建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一)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牢牢把握工程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特殊性和复杂性，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底线意识。

(二) 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行法定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坚决杜绝非法违法转包、分包，资质挂靠，开工手续不完备组织施工行为。要严格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论证、审批和执行，要严格按照专项方案进行

高压严管态势。

(四)、**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责任制。**依法依规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企业结合实际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委会制度、责任考核制度、例会制度、例检制度、岗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外包工程管理制度、应急救援和信息报告制度等一系列责任制的落实。要加强督促施工、监理、劳务分包单位依法履职，重点检查施工、监理等单位是否按合同规定配备项目安全及技术人员，施工、监理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和监理单位项目总监是否到位履职，施工企业是否落实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

调查组成员签名: 蓝肯清、钟平、覃基团、李东晓、黄俐梅、李国英、李国英、覃孔军

上林县白圩中学在建学生宿舍楼 “10·8”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11 月 9 日